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1999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主席不在, 副主席伊奎贝先生(刚果)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议程项目 38(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叶什马姆贝托娃女士(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 由于发言名单上已登记有 50 多个国家要就这个项目发言, 因此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首先, 我要表示感谢在这个时候举行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

吉尔吉斯斯坦认为, 联合国必须作为一个强大的世界组织进入新的千年。我们高度赞赏联合国为改革其活动而作的努力,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这个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之一所作的努力。吉尔吉斯共和国认为, 安全是一个多方面的概念, 需要全面地加以对待。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工作效力应该提高。为此, 可以扩大安理会所处理问题的范围以及增加两类成员的数目。我要申明吉尔吉斯斯坦的立场, 我国代表曾多次在大会阐述这一立场, 这就是, 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并使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在安理会得到公平地域代表会扩大所有国家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并会促进扩大联合国内部的民主。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我们相信, 它的工作将导致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达成一致。

吉尔吉斯代表团将大力积极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 并将在所审议的所有方面开展合作。

弗洛雷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已连续六年表示了它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看法。它认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我现在要简短地重申我们对这个问题的三大主要方面的立场。

首先是否决权。否决权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核心问题。它直接牵涉安理会的运作, 并且与安理会的扩大有着固有和不可分割的联系。如何我们回头看看今年国际关系中的一些最重大事件, 如果我们回顾秘书长年度报告(A/54/1)中关于人道主义干预的重点明确的想法, 那么对这个我们认为不合时代要求的机构作必需限制, 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机会, 在几个星期内再次审查否决权问题。我们希望, 这项工作将不会象前一段时间一样, 只是例行公事。这方面的建议是多种多样的。秘书长最近所提出的关于安理会成员特定多数票可以推翻否决权的建议值得我们考虑。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二,我要回顾西班牙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的立场。我们支持增加成员,以此使安理会更加民主,而这是安理会改革的基本目标之一。然而,加强安理会的民主当然不是要增加特权成员的数目——这是与民主思想相矛盾的——而是要按照席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来增加当选成员的数目。

第三,我国代表团六年来一直支持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我们注意到并欢迎在这个问题上所取得的进展。公开辩论以及有安理会非成员参加的非公开会议的增多反映了这一进展。

然而,我们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换句话说,我们的主要目标必须是使目前仍然是例外情况的安理会公开会议成为通常的做法,并且使非正式磋商这种目前的通常做法成为例外做法。

最后,西班牙将始终积极而建设性地参加将于2000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的辩论标志着大会连续第七年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开始。这项工作得以开展是包括墨西哥在内一些国家长期要求的结果。

因此,墨西哥致力于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反映联合国会员的增加。安理会是由《旧金山宪章》明确授权代表我们全体行事的一个机构,它的构成必须反映联合国目前的结构和规模。只有这样,它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对我们大家都有影响——才能保持其合法性和代表性。但是,在墨西哥充分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时候,我们也认为十分重要的是要实现其工作方法的真正改革,以便将联合国最不民主和透明度最低的机构改造为真实反映对平等、民主和开放——这是当今国际关系的特征——的抱负的一个机构。

在经过长时间间歇——在此期间不可能讨论这个问题——之后以新的气魂和热情恢复的这一做法

使人们产生了巨大期望。冷战的结束使我们相信我们能着手对安全理事会的构成和职能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变革。七年来我们遇到的困难和我们任务的复杂性已经使我们最初的兴奋之情有所减弱。

我们只能指出达成共识或至少是达成总的协议的两个主要问题。在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上有了共识,对于将否决权的范围限于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呼吁达成了总的,几乎是一致的意见。我将依次讨论这两个问题。

我们大家都无保留地同意,增加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是必不可少的。但是,这一目标——没有人反对实现这一目标——的实现要比它看起来困难得多。我们所遇到的第一个障碍是少数国家具有野心,要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加入具有特权的这一秘密会议,1945年的情况迫使我们建立它以确保联合国的生存。那时,在旧金山墨西哥表示不同意忽视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和给予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特别的特权的设想。五十年后,令人沮丧的是,这种异常现象远未消失,而一些国家却谋求增加不平等。我们在旧金山原则上反对这一点;今天我们有更大的理由仍然反对这种追求权力的梦想。

墨西哥不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它赞成本着民主和平等的精神只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关于增加这两个类别成员国数目的建议,产生了各种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将要求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它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达成总的一致意见。让我提一下其中的一些问题。

怎样进行扩大?怎样分配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在选择常任理事国候选国的时候,区域集团的作用是什么?新的席位是否有一个固定的占有者、真正是常任的,还是如一些人所建议的是轮换的席位?是否会两种可能性结合,有一些固定的席位和一些轮换的席位?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将是什么?是否将设立某种机制定期审查安理会的结构?

根据我们过去六年的经验,对于这些基本问题的每一个答复都包含着重大的政治、法律和宪法问题。请允许我提一下其中的一些,目的是为了说明而不是想加强任何具体立场。

如果决定将真正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少数幸运的国家,新的特权成员国国名应在《宪章》第二十三条中出现。如果我们同意新的模式将永远保持下去,便没有任何重大问题。但是,如果象某些渴望者本身所建议的那样设计一种审查制度,那么我们便将自动承诺定期修订《宪章》,而这将具有这种做法所包含的所有复杂情况。如果为了简便起见,决定不将新的常任理事国国名包括在《宪章》之内,我们便将在目前五个常任理事国和未来的任何常任理事国之间确立明确的区别和歧视性做法。

如果大会倾向于轮换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自相矛盾的设想,那么便需要明确表明这些担任者经由大会所选出的非常任席位之间的差别。怎样区别它们?它是涉及任期长短的一个简单问题,还是人们考虑到其他实质性差别?

更为困难的是设想轮换席位同真正常任席位的结合。怎样对其进行分配?一些国家所赞成的制度是将真正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奖给发达国家,而将轮换席位分配给发展中世界。这种公然的歧视性做法显然是令人不能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的新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将是什么?觊觎者中的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对获得否决权并不感兴趣,但是它们也声称无法确定目前的常任理事国和新的常任理事国的特权的区别。这是什么意思?

我们准备给更多的国家《宪章》目前所规定的否决权吗?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我们将怎样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中实现更大的效率,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有否决其决定的权力?这里显然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除了否决权这个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特权之外,我们都知道常任理事国还有其他特权,其中有些是书面规定的,而其他特权则产生于惯例——这种惯例在过

去六年中开始被称为瀑布效应。因此,我们不知道新的常任理事国是否将有同样的权利。例如,它们也将是大会的当然副主席吗?它们也将在国际法院中有常任代表吗?它们也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有常设席位吗?

除了定期修正《宪章》所具有的含义之外,创建一个定期审查制度的概念本身会产生其他疑问,例如是否它将包括确认一个常任理事国或取消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地位。这个机制是否将只用来评价新的常任理事国,还是也将用来评价旧金山会议为我们规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目前和今后的常任理事国在这项工作中有否决权吗?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研究和辩论。

我们大家都承认需要纠正安全理事会的组成目前所存在的不平衡现象。迄今为止所建议的方案都不能达到这个目标。相反,它们将加重不平衡现象,破坏国家主权平等、公平和地域分配的《宪章》原则。

由 15 个国家组成的欧洲联盟将有三个常任理事国。不应忘记的是,欧洲联盟已经有单一的货币,并且正在发展共同的外交和防务政策,甚至还在最近任命了一名高级官员以协调这项工作。因此,无法解释的是,欧洲联盟感到它需要有不是一个、也不是两个,而是三个常任理事国。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这个现在由 19 个国家组成并在两极对抗的条件下成立的军事联盟为什么感到它需要在安全理事会中有四个常任理事国?

怎么能期待我们接受这样一个现实:那个强有力的八国集团的八个成员中有六个将属于这个特权类别?

按照这个方案,今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特权的国家将主要是欧洲国家,并且显然是发达国家。难道这是真正的地域平衡吗?这种新的组成难道不是完全无视公平和代表性原则吗?

我们在这里概述了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会引起的一些困难问题,特别是如果计划增加这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的话。我现在想谈谈存在普遍的一致意

见,甚至我敢说几乎是完全一致意见的第二个问题:限制和规定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范围的必要性。

正如我们在过去多次说过的那样,给予几个国家通过简单的投票反对一项决议草案而阻止其通过的特权的设想并未在旧金山得到一致支持,自从那时以来,人们也试图寻求限制行使这项权利的方式。让我们回顾,1948年,在一个国际关系特别紧张的时刻,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三个——中国、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限制滥用否决权的建议。这些建议可以在工作组中分发的联合国正式文件中找到。

1996年5月13日,墨西哥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对《宪章》的七个条款进行修正的具体建议以供工作组进行审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将否决权的行使限于当初规定否决权时所针对的问题,即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实施措施。墨西哥建议的目标和澳大利亚在旧金山提出的建议目标相同,并完全符合不结盟国家运动所表达的立场。

我们很清楚地认识到,尽管在否决权问题上存在着普遍的一致意见——几乎是全体一致意见——但我们不能把我们的意志强加于人。因此,为取得进展,将需要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合作。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我们对五个常任理事国所采取的反对放弃它们的任何哪怕是很小的特权的不妥协态度感到失望。我们认识到,我们大家都接受的法律文书《联合国宪章》授予它们广泛的权利和特权。但我们想让它们开始仔细思考它们应在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中发挥的作用,因为本组织不能再生存于对1945年的世界的怀旧情绪中。我们想让这五个绝对君主国考虑是否可能同意使自己改变为宪政君主国,而这个制度是它们中的一些国家发明的。我们感到,它们应该准备与其它国家分担一些责任,也就是说与大会分担责任。

如果像绝大多数成员所希望的那样,常任理事国要同意限制其特权范围,它们就会展现其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意愿及其使安理会适应于当今现实的愿

望的实际迹象。因此,很难接受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外交部长于今年9月23日所发表的公报中的阐述,即:

“限制或削弱其否决权的任何企图都不利于改革进程”。

必须承认,虽然增加成员数目方面的进展尚未超出查明复杂问题的范围,然而我们在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上确实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已有一份文件,载有在工作小组的审议中所拟定的建议并赢得广泛的接受。

仍未解决的根本问题之一,就是使所建议的措施制度化。该工作小组并不想把其意愿强加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要由它们来决定采用我们建议的方式,但我们希望在提供法律确切性的文书中体现各种改革。

墨西哥完全同意,需要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进展。该小组在明年举行一般性辩论后,将需要专注于巩固我们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要更好地利用我们所掌握的时间,在能够就其达成第48/26号决议呼吁达成有关向大会提交具体建议的普遍协议的问题上,集中我们的努力。

正如我争取在全篇发言中所表明的那样,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仍然是形成远远不能统一我们而是使我们分裂的巨大问题。让我们争取就能够做的事形成普遍的协议,而把不能做的事留待以后。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代表下列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成员国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38发言: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斯威士兰、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纳米比亚。

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限成员数目工作小组主席团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以杰出的方式主持了该工作小组的工作。

南部非洲共同体极度重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它是使联合国得到加强、重振和民主化的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新的千年的到来,我们需要有一个得到加强的安全理事会,它真正具有反应性、公平代表性、透明、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最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必须反映出本时代的现实。它必须反映出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幅度增加以及公平地域代表权和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目前安理会的组成在发展中国家方面的不平衡以及尤其是整个非洲区域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没有代表权的不正常现象,必须得到纠正以利于联合国的平等、公正和信誉。安理会必须成为真正代表各区域的机构。

南部非洲共同体完全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的《哈拉雷宣言》,即应在安全理事会中至少分配给非洲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而且非洲的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将根据基于非统组织目前已确立的标准的轮换制度由非洲人自己决定分配给哪些国家。

南部非洲共同体认为,应逐步削弱否决权的行使直至取消。然而,如果要以任何形式维持否决权,则它也必须赋予经过改革的安理会中的新的常任理事国。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意味着其决策进程的透明度。为此,我们还呼吁举行定期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以听取非安理会成员的看法,并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31条和32条。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在我简短的发言中就大会审议的这个项目提出若干重要观点。

第一,乌克兰仍坚定地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是联合国议程上的最重要和紧迫问题之一。我们认为,保持该机构的长期既成事实将对它在下个世纪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最高权威履行职责产生破坏性影响。

我们坚定地认为,本次改革的核心内容涉及削弱否决权和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我的下一个观点直接涉及这个为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赞同的主张。乌克兰对否决权问题和扩大安理会问题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切实可见的进展感到严重关切。这一情况的后果已经为人们所感受到。我们相信,如果这些问题当时得到了解决,那么世界就不会看到过去12个月发生的许多不幸事件,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被忽视、被蔑视或被滥用。

乌克兰没有过高地估计所涉及的困难。这场改革也许是联合国历史上处理的最困难问题之一。但是,正如有人正确指出的那样,困难应该令人振奋而非沮丧。会员国在其努力继续谋求可普遍接受的解决这个重要问题的纲要办法过程中不应灰心丧气。

但是,我们认为仅仅重复大会上届会议的程序不能真正促进这场改革取得任何进展。由于古里拉布先生将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指导改革进程,我国代表团在这项努力中可以向他推荐的最佳助手莫过于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去年,这两位大使在指导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方面展示了伟大的奉献精神 and 崇高的业绩,我们非常希望他们明年继续担任工作组副主席。

同时,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尽管充分展示创造性和工作技巧,但如果没有外界的有利推动和鼓励,仍无法取得很大成就。我们知道,faire bonne mine a mauvais jeu——面对逆境微笑——其实在联合国并不少见。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不应适用这项惯例,必须积极和负责地加以处理。显然,安全理事会改革就是其中之一。我们认为,本次辩论是各国代表团充分阐明它们要在本次二十世纪最后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什么成就、它们愿为此目的作出什么努力以及它们准备彼此作出什么让步和牺牲的最佳机会。如果讨论表明没有取得进展的必要决心和政治意愿,则我国代表团本着我早些时候用法语引述的庄严原则精神,就不赞成进行审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乌克兰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立场的若干关键内容。乌克兰认为,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总规模应为 24 至 26。乌克兰将支持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我国已多次表示理解德国和日本承担常任理事国责任的愿望和意愿。乌克兰可以支持同时也能增设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发展中国家的 3 个新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扩大安理会办法。纠正东欧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席位明显不足的问题仍是我们核可任何全面改革提案的必要条件。

正如我已经强调的那样,如果不处理否决权问题,乌克兰就无法想象任何有意义的安理会改革。乌克兰坚定地认为,根据目前的政治现状,否决权制度、至少是其目前形式绝对已经过时并不合情理。第二,我国认为没有任何自圆其说的观点可以为该制度显然不民主的性质辩护。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乌克兰深信,否决权的存在是安全理事会经常无法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重大原因之一。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非常希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展示意愿,积极改变它们目前在这个问题上令人遗憾的立场。从我们对否决权的普遍立场出发,我们认为把否决权扩大到未来常任理事国是不适宜的。

最后,乌克兰非常重视所谓的第二组问题。我们欢迎大会的审议工作已在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和其他日常运作领域产生若干值得称赞的变化。作为一个即将加入安理会的当选成员,乌克兰将竭尽全力进一步影响这一领域的事态。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载于文件 A/53/47 摆在我们面前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既载有好消息,也载有坏消息。好消息是,报告再次表明人们非常关心和支持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全年对涉及改革问题辩论的大多数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人们甚至可以说,已经取得进展,在若干主要问题,特别包括工作方法问题上缩小了分歧。

应该对古里拉布先生的前任乌拉圭外交部长迪埃·奥佩蒂和两位副主席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表示赞扬,他们在着手就这个重要问题达成协议方面作出了各项努力。主席团在这一年期间制订的系列会议室文件都是有助于结合会员国意见的重要和值得欢迎的主动行动。

今年的报告第一次载有对工作组各一致和分歧领域的一整套意见,这套意见将按其意图在工作组恢复工作时证明十分有益。我们应该从这些意见中受到某种鼓舞,并在明年加强它们。

今天发言的其他各位也注意到,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已经对安理会的工作惯例产生一些积极影响。我们欢迎安理会自己为改善透明度和促进非成员参与所采取的步骤。我们特别感谢安理会当选成员和常任成员继续推动这种改革。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坏消息是,在工作组成立六年后,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第一次作为大会问题被提出来二十年后,我们仍没有对一揽子改革措施达成协议。今年底,联合国会员数目增加到了 188 个,但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结构仍同三十四年前安理会上一次为接纳不断涌现的 113 个联合国会员国而扩大时一样。我们自那时以来一直没有就扩大方式达成协议,因此没有维护席位公平分配的原则。

澳大利亚对这些问题的难度并非采取不现实的态度。它们在本质上是复杂的政治性问题。但是,在已有强烈共识支持改革的情况下——而且似乎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对现状满意——只要有政治意愿,我们应该没有理由不能找到折衷办法,有效地解决扩大、否决权、工作方式和定期审查这些中心问题。

我们期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明年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重新恢复工作。我们希望能从去年停下的地方继续下去,以集体取得成功的决心,而不是乏味地交流已经知道的立场。

在结束前,我要简单地谈谈在今天的辩论中和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始时一般性辩论中已经提到的一个

问题：即重新改组选举小组的问题。虽然这一问题同联合国改革的问题有关，但是我们并不是在这里建议把它列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议程。改组选举小组的问题不仅涉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而且涉及我们在本组织所有各部门选举安排的方式。这是澳大利亚政府长期关心的问题。

需要改组选举小组，以解决现有小组大小差别太大和许多次区域，包括澳大利亚所在的地理区域代表席位不足的问题。正如新西兰同事已经提出，它将使这个组织更加民主。我们认为，该问题值得大会更加认真和慎重考虑。

卡先生（塞内加尔）（以英语发言）：这是连续第六年请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自从1993年12月3日大会通过第48/26号决议建立该工作组以来，我们已经为改组安全理事会进行了大力思考，投入了相当的创造力，希望除其他外，加强安理会的代表性、信誉、合法性和权威。为此目的已经拟订和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以及及时和富有借鉴的意见。

我们都力求通过具体的协商一致决定，以导致安全理事会工作所有各方面的质量改进，进而使我们的共有的工具能够更加有效和透明地运作，履行它根据《宪章》所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经过工作组中的六年谈判之后，有一个事实是我们都清楚的：在改革联合国的工作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肯定是联合国成立以来所面临最困难和最敏感的问题之一。在争取连贯和全面实现这一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目标的努力中所经历的无能为力，如果不是灰心和挫折的感觉，是在改革的规模上谋求共识或基本协议方面存在许多意见分歧的结果。今天，在其他主要机构的各种改革已经取得进展之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显然是联合国改革总进程中缺少的一环。

任务当然是棘手的，涉及的政治的利害是明显的；但是这种局面和我们只是停步不前的印象不应该

使我们泄气。相反，我们应该在寻求能动妥协的努力中争取重新建立对话的精神；这是我们能够前进的唯一途径。

副主席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主持会议。

因此，我赞成我们应该首先阐明我们对与改革有关各种问题的各种立场，以便能够找到可提供达成协定的领域和导致在工作组主席的领导下进行更加广泛的协商的新思想或建议，以便使各国在有分歧的问题上的立场更加接近。事实上，我认为，现阶段我们必须集中精力和利用我们的共同点，然后逐步继续寻求办法解决我们的分歧。正是这种逐步的做法使我们能在1998年11月23日一致通过第53/30号决议，解决了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定所需多数的一个重要程序问题。

同一精神启发了大多数会员国，他们倾听了去年大会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先生的呼吁，并对工作组主席团分发的问题单作出了巨大的反应。第二小组就重要问题取得的进展以及第二组中的巨大进展也是如此。这使我们对早日完成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工作大有希望。

虽然我们欢迎这一正确发展，但是如果我们举目眺望，我们也必须承认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在改革的根本问题上还有许多意见分歧。分歧首先是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一方面，有的国家强调安理会的有效运作，因此主张安理会有21个成员国；另一个方面，有的国家主张代表席位的必要民主化，因此，主张扩大为26个成员国。显然大多数国家不会满意安全理事会只有21个成员国，席位分为两类。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主席应该集中努力，继续协商找到一个能动妥协的数字，使各国的立场更加接近，满足安理会民主化的要求。

当然，必须有一个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的安理会，但是，我们不是经常看到安理会的行动受阻，即使是现在的组成情况？

在扩大问题上也存在意见分歧。一些人主张两类成员都扩大,而另有一些人主张,如果目前的这一做法受阻,那么只有限地扩大非常任类别。

我们必须考虑到冷战后国际关系的新格局以及大多数会员来自南方这一事实。为了使南方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不错过目前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所提供的机会,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个类别成员的建议。

最后,对于否决权这一微妙而复杂的问题也存在意见分歧。这一敏感问题在工作组的谈判会议上得到了详细讨论。已经很明显的是,大多数国家都认为否决权已经不合时代,而且是歧视性的。它们主张限制其适用范围,以求逐步予以取消。对这些国家来说,这一权利的有限使用使它在道义和政治上更能得到接受。

然而,由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一再阐述的立场——它们不大可能接受取消甚至缩小其在安理会内权力的原则——现在我们应该采取现实的做法。因此,为了打破目前的僵局,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两年前提出的建议:我们与常任理事国就否决权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以便我们能够与它们商定作出一些改变,在共同议定这一权利的适用范围情况下加以实施。在进行某些修改后,这一权利应授予所有新老常任理事国。

我刚才列举的意见分歧显示了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所牵涉到的问题。安理会的任务权限使它成为一个强大的决策中心,并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拥有特权而且令人羡慕的地方。这说明而且加剧了改革进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同时减缓了改革的速度。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和意见分歧,我们必须本着耐心、乐于接受意见和积极创新的精神进行努力,以便我们能够最后完成这项工作。

本着这一精神,非洲的共同立场总体上体现了对这一积极努力的切实贡献。

我不想重申主要的意见。我曾在工作组内以非洲大使小组改革问题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若干次阐述了非洲的立场。此外,我的阿尔及利亚同事和喀麦隆同事——分别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非洲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将有机会有力阐明我们的立场。我完全赞成他们的发言内容。

我还要指出,根据今年7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决定。非洲大使小组特设委员会很快将举行会议,审查有关将两个轮流担任的常任席位分配给非洲的概念和方式的文件草稿。此后,该文件将提交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理事会将于2月份举行会议。一旦得到部长理事会的通过,这份文件也将提交2000年6月和7月在多哥举行会议的非洲国家元首核准。这反映了我们非洲人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重视。

我们之所以在非洲共同立场基础上提出有关建议,尤其是关于轮流担任的常任席位这一慷慨、民主而现实的方案,是由于非洲大陆希望在扩大安全理事会,提高代表制度的民主化程度过程中确保所有国家的利益都得到考虑。

当今世界与1945年创始先驱创立我们这个组织的时候已大不相同。因此,在当今竭力维持50多年前在不同情况下设立的体系是不合时代需要的。

今天,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一种不容争辩的需要,因为要想在下个世纪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显然将需要恢复安全理事会的活力并提高它的效力。这一改革是尤其必要的,因为一段时间以来,我们注意到一种令人遗憾的趋势,这就是将安理会弃置一旁,这一点在科索沃问题上很明显。某些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没有征得安理会授权情况下采取了胁迫性措施。另有一些则蔑视安理会所实施的制裁,甚至干脆拒绝与它合作。

由于这一决策机构内日益频繁地出现意见分歧,这种状况更加恶化,导致安理会面对人道主义悲剧以及显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不能采取行动。我

要强调,出现冲突次数最多的非洲因安全理事会的犹豫不决和意见分歧而蒙受着沉重代价。

我们现在必须有勇气承认,安全理事会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恢复活力;由于缺乏透明度,安理会的运作情况无法令联合国会员普遍感到满意;它能公平和民主地代表各国。

在一个充满不确定状况和不明威胁的新千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所有人都需要能够顺应不断变化世界需要的得到振兴的安全理事会,一个在承担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方面能显示决心和权威的活力获得恢复的安全理事会。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大会首次在一个得到会员国密切关注的进程中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以来,六年多已经过去。

在这段时间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每年都举行一些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各国和各个国家集团所提出的所有建设性详细建议都得到了认真和全面的辩论。

然而,正如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53/47)则显示的那样,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相当大的意见分歧。尤其是增加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继续在会员国之间造成最严重的对峙和分歧。否决权是联合国民主化的重大障碍之一,削弱或取消否决权依然仅仅是一种要求,远远未在实现之中。

我们认为,今天这种令人不快的局面的继续存在,应归咎于某些国家的狭隘态度,这些国家利用改革进程混水摸鱼,并以一切可利用的手段维持它们在联合国的特权地位。

应在明年,在新的千年中,作出协调的努力,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方面取得确切成绩。为此目的,会员国必须根据从先前关于改革的各次会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以切实可行和现实的态度来处理审

议工作。我们认为,绝大多数会员国在本阶段可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出的最大贡献是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因为对此比较容易取得一致意见。即使在好几年紧张和全面的讨论之后,对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完全没有任何一致意见,这一事实等于是表明联合国无能为力,从而使国际社会感到失望。

我们认为,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首先是使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反映当今现实的最现实和最快捷的方式,而联合国会员数目的大量增加是这一现实的特点。在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应公平地分配增加的席位,充分考虑到每个区域国家的数目,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以上。

关于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鉴于各国间存在着根本性的不同观点,暂时推迟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是合理的。众所周知,由于根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去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调查表而进行了审议,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问题涉及与会员国各种不同的利益有联系的政治敏感问题。只要各国在这方面的立场没有根本性变化,我们今后的审议将再次引起严重的对峙和分歧。事实上,我们怀疑对这一问题会有任何可能的一致意见。诸如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这种复杂问题不应再成为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障碍。此外,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本质上是要给予联合国的少数国家以特权地位,这不符合当今现实,因为在这种现实中,国家间的关系在冷战结束后已日渐变得复杂。

即使是在会员国协商一致基础上增加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方面,我们认为应给予发展中国家优先,因为发展中国家往往得不到机会参与对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审议。

像日本这样的国家,因为它未能为它过去的罪行作出适当的道歉和赔偿,而且特别是由于它在处理国际问题时缺乏独立性,因此绝不能被接受成为常任理事国。

同样重要的是，现有的常任理事国应采取建设性态度，以便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如果享有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继续仅仅是为了维护其特权地位而维持保守立场，现在或将来都永远无法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本次会议将在我们进入 21 世纪时提供重要的机会，使明年在对改革的审议方面有所突破。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连续 7 年，大会一直在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问题。显然，这 7 年已使会员国得以个别和集体地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在今天讨论的项目下，或者是在扩大安理会问题工作组或在其它论坛中，明确地确定并提出它们的立场。因此，埃及代表团必须在现阶段重申它既定立场的组成部分和原则，我们已在埃及担任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中提出了这一立场，并在于哈拉雷通过的非洲立场以及在关于这一问题的阿拉伯立场中提出这一立场。如我所述，这些立场的详情载于某些文件之中，这些文件是在 1995 年、1996 年和 1997 年提出的不结盟运动的文件，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各项宣言和公报，其中最近的一次是 1997 年《德班宣言》。非洲的立场明确地反映在 1997 年的《哈拉雷宣言》中，而于同年在纽约提出的阿拉伯的文件表明了阿拉伯集团对扩大安理会的立场。

所有这些文件都已成为正式文件，都已列为大会最近几年通过的工作组报告的附件。毫无疑问，当工作组明年恢复工作时，将有机会再次详细提出这些文件。因此，埃及代表团今天将仅作以下一般性发言。

第一，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A/53/47）得出了若干一般性结论，提出了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恢复工作之前应该考虑的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下述认识：在扩大安理会方面、特别是在扩大的范畴方面，存在着一些基本分歧和不同意见。在这方面，必须采取一些有创意的、甚至非传统的做法，以解决这个问题。我已经解释过，各国家集团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已很明确。因此，不用继续提出和重复这些众所周知的立场，我们应该试图研究关于扩大后的安理会的组成和运作方式的每种立场将会产生哪些实际后果，或将会产生哪些实际影响，以及其结果是否符合我们扩大安理会的努力所追求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关于扩大安理会问题的每个众所周知的立场都有一套扩大后的安理会的设想。因此，作为会员国，我们可以审议这些扩大设想，评估每个设想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实现扩大努力的各项目标，评估这些设想是否符合这项扩大努力所应遵循的各项原则。

我们提议的这种做法要求我们铭记扩大和改革安理会进程的各项目标，铭记这个进程的指导原则。我们认为，这个进程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履行其职责的能力，使安全理事会更能代表各会员国，更加民主，提高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的反应能力。

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必须尊重扩大进程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在这些原则中，有两项根本原则：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方面应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各国主权平等，其目的是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实际上，这些原则是不结盟运动通过的原则。

在加强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挑战作出反应的能力前提下，我们不妨审议安理会运作效率问题。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些原则和目标可能不全面。但是，我们认为，它们是我们《宪章》和大会第 48/26 号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建立工作组 1993 年决议——基础上应该遵守的最低原则。

我们也认识到，需要一定的时间，以分析和考虑提议的这种做法。但是，我已经指出，大会在这个问题上已用了整整七年时间，但在扩大安理会问题上却没有得出任何具体结论。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探讨新工作方法或许是值得的。我国代表团没有成见，期待着工作组主席团或任何会员国就这个问题提出提案。

第二，上届会议工作组报告确认，扩大安理会和改革包括决策过程在内的安理会工作方法是一项共

同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报告还重申，我们在处理扩大安理会问题时必须同时审议否决权问题。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必须具体规定并且缩小否决权的使用范围。与其他会员国不同，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均反对这一点。墨西哥常驻代表在提到这五个国家外交部长今年9月表示的立场时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我必须补充指出，必须先减少否决权的使用，才能通过改革或扩大安理会的任何一揽子计划。

不结盟运动在有关正式文件中已表达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我们深信，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提出足够的文件，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应可以比较具体和详细地审议这个问题。

在这个方面，我们也可以探讨新的主张和新的提议，例如，使大会在审查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情形方面具有更大的权力。根据《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最终是代表各会员国的。如果多数会员国愿意投票推翻某项否决，则可以说，在这个情形中使用否决权并不代表多数会员国立场。因此，不能说使用否决权符合本组织及其会员国的利益。

不用指出，我们对最近发生的一些例子和事件仍然记忆犹新，毫无疑问，由于某些成员国拥有否决权以及明示或暗示使用否决权，其直接结果是使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边缘化。造成这种边缘化的另一个原因是，某些国家阻挠安理会以民主和透明方式作出决定。

第三，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增强其透明度问题同样重要；实际上，这比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更加重要。工作组上次报告反映了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辩论取得的进展。而且，安全理事会最近的一些做法——例如举行公开会议——说明安理会认识到其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这种发展将证明，某些国家关于使安理会会议公开将阻碍安理会工作的担忧是没有根据的。事实上，这些会议对安理会工作产生了良好影响。

主席先生，最后我谨重申：埃及代表团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在你的领导下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问题的彻底审议予以充分合作，以按照为此进程所商定的指南实现一个更具代表性和更民主的安全理事会。

维比索诺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当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结束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议时，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一些积极和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肯定应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进行改革进程，在这方面工作小组是推动实现改革进程努力的恰当论坛；必须在安全理事会确保公平代表权的组成及其运作方面充分尊重改革中的透明度的必要，扩大安理会的问题与否决权的行使之间具有联系；应当对重新组成的安理会进行定期审查，以适应新的和不断变化的现实；在工作方法和做法上继续取得进展。这些事态发展一道为确立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可接受的框架奠定了坚实基础。

然而，同样明显的是，即使在为期6年的马拉松式的审议之后，我们离就实质性问题达成普遍协议尚远，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新的常任理事国或席位、经扩大的安理会在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成员总数、决策及已经实行的某些程序和做法的制度化。中心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成员组成的民主化、其运作的透明度及对广大会员国的责任制。

我们对大量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审议，就其是否与当代世界吻合及对安全理事会的有效运作的影响进行了彻底检查。所以，在提交选举和特权、义务和责任的标准的同时，也提交了各种关于成员组成类别的建议。我们现在对这些类别及其背后的推理有了普遍的了解。在这方面，必须铭记尽管存在着地缘政治、经济、人口和其他现实情况，但发展中国家仍然被剥夺了权利，因为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四个来自于发达国家，这种不正常现象不能永久存在。还应当注意到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在发展中国家，他们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代表权；因此，现在应处理扩大安理会的这

个方面。继续保持现状,将等于使代表权的不平等性永久化,并损害本组织的创立所依据的民主原则。

同样,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问题也涉及到安理会的代表特性,因为安理会中现在仅代表了8%的全体会员国。使这一情况进一步复杂的是:尽管本组织的会员国自1965年安理会成员最后一次增加以来已增长了近60%,然而30年来,安全理事会成员中并没有响应的增加。因此,对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任何审查,都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从而确保安理会成员组成的平衡,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其决策基础的扩大。

就行使否决权而言,联合国的文件表明已投过大约280次否决,大多数是在冷战时期所投。要认为,是按照《宪章》第24条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而投这些否决票,将是对事实的歪曲。相反,认为这些否决是用来促进有关国家的国家利益,则更接近事实。这种情况引起了广泛持有的认识:即安理会被当作把强者的意志强加给弱者的机构,或者说由少数强国集团控制世界事物。这就是几乎普遍谴责使用否决权的原因,否决权的使用违背了成为民主的主要原则之一的大多数人的愿望。

坚持这种假设的权利,会加强近代出现的使安理会的作用边缘化及削弱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权威的令人不安的趋势。通过灵活性、让步、现实和务实态度来扭转这些趋势,符合各国的利益,从而我们共同为改革安理会所确立的目标将会实现,这将使安理会能够应付它肯定将在新的千年中所面临的各种挑战。

对于安理会的程序,工作小组审议的有利影响显见于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的增加、制裁委员会审议过程的透明度的增加以及主席在非正式磋商结束后提供的情况介绍。安理会的运作和工作方式在比以往更大的程度上,通过其同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关系而有所改善。

然而,各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卷入争端的会员国没有机会在非正式磋商中表达其看法,环绕非正式磋

商期间的决策的秘密性,仍然引起人们的关注,这种非公开的做法不符合正为及时和充分提供信息所作的努力,使安理会减少透明度。书面记录和文件将确保信息的自由流通、消除误解并在决策过程中加强信心。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应更例行地举行,而不会降低磋商的地位,我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这些磋商是外交工作的重要部分。提供可靠和有关的信息,也是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促进了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更大互动。

总之,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应经过全面的思考,其运作则致力于和平、正义与安全。其信誉和道德权威只能通过和为了各国的利益而迅速、平等和公正地采取行动来得到加强。

诚然,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是²本组织成员国所遭到的最困难问题之一。认识到这一事实,就持续努力探讨处理这一影响各国重要利益的问题所涉及到的复杂性的各个方面。我们确信已经取得的进展为根据各会员国所承诺的一揽子改革方案而重组安理会的进一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主席先生,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向大会主席履行其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主席的艰巨职务表示良好的祝愿。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副主席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先生和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先生继续其工作,印度尼西亚仍然相信由于他们的经验、创造力和指导能力,我们的审议将会圆满完成。我们保证在为这一目标努力中提供充分合作。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既不反映当今国际现实,也不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安全理事会没有代表会员国行事,根据《宪章》它对会员国负责。安全理事会是民主、不公平和无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用目前的工作方法没有而且无法有效力,因此需要深入和紧急的改革。这些结论直接和毫不含糊地阐明古巴自一开始对大会今天面前项目的立场。

此外,我们今年目睹了不幸的事件,这些事件不仅表明安全理事会常常在没有授权情况下采取行动,其行动方式和地点不妥当,而且它在其它情况下忘记对会员国的责任,不采取行动,甚至完全被在其它情况中为自己方便而利用它的当事方忽视。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美国领导下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动军事进攻,公然违反《宪章》和最基本的国际法准则;这个联盟甚至不屑要求安全理事会适当授权以开始其军事行动。最终,否决权给予它们的保护使其不受联合国任何可能行动的影响。

科索沃事件无法挽救地损害了安理会已削弱的信誉和合法性,清楚表明基于法治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整个目前国际安全体系会垮台,然后受到军事大国可能作出的单方面决定支配的真正危险。根据《宪章》,只有安全理事会有权力实行导致使用武力的措施。除自卫以外,在任何其它情况下使用武力是非法的。

请注意,虽然欧洲发生了这种情况,但在其它区域如非洲,我们看到口头承诺而非实际行动。虽然安全理事会面前大多数项目涉及非洲,但注意力或资源都未集中于该大陆。这种歧视性待遇不得继续下去。

本组织会员国自 1945 年以来尤其因为许多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加入而增长了两倍多。但安全理事会成员从 11 个增加到目前的 15 个用了 30 多年。安理会成员还不到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 8%,这至少应引起思考。虽然它们超过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但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明显缺少代表性。事先选定新成员,将不结盟和其它发展中国家排斥在外,是完全无法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必须扩大以包括新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增加这两类成员应严格地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正如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指出的,如果未能就其它类别达成一致意见,那么暂时只增加非常任成员数目。

古巴不赞同设立安全理事会成员新类别。作为改革组成部分设立的新常任和非常任席位应具有同目前席位完全一样的特权;不应使用任何歧视性标准。

安理会成员数目增加不应少于 11 个席位;少于 26 个成员无法纠正目前明显的不平衡现象。古巴不仅赞成增加三个区域发展中国家的非常任席位,而且赞成至少给两个非洲国家、两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两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常任理事国资格;这将使我们更加接近我们谋求的公平地域分配。

过时的否决特权必须消失。一个成员只有在同大多数成员看法不一致时才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因此,这本身是不民主的。现在,仅一个常任理事国反对就可阻碍 187 个会员国的意愿。我说的不仅是迄今为止 247 次否决,而是更多的所谓沉默否决,这种否决决定非正式磋商的进程。

今天的安全理事会只有在维护其常任理事国利益时才有效率。一些常任理事国,或受到军事联盟保护的成员现在在联合国内宣传诸如“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并说,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已经过时。当然,这些国家都不担心有一天它们可能成为以同样借口进行“人道主义干预”的对象:否决权保证它们有需要的保护。古巴重申,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仍具有充分效力。

大会应考虑设立一些务实机制,超越其对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审议,使大会能够定期评估安理会工作,包括常任理事国的工作。目前,我们不能鼓励常任理事国向其各自区域集团通报,因为这些集团会没有作这种通报的国家,如非洲集团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

虽然今年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它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二组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这种进展是微不足道的,不应过分强调。

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意味着非正式磋商应是安理会日常工作的例外而非规则,以便安理会非成员

国可得到它们需要的所有信息,并可以尽可能广泛和有效的方式参加这个机构的工作,这个机构根据《宪章》代表它们并根据它们的利益行事。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我们今年在某些主席主持下的安全理事会看到透明度迹象,这些主席决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考虑到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但举行几乎总是在作出决定几分钟前听取非理事国意见而这些意见对安理会行动不具有真正影响的公开辩论是不够的。

不加强大会的指导作用,而且除非大会充分行使其根据《宪章》的权力,包括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权力,我们便无法讨论改革。作为所有会员国参加,没有霸权余地,而且不存在已过时否决权的联合国的唯一主要机构,大会有权利和义务充分了解安全理事会活动并提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整个联合国改革中最敏感的任务,其最终结果可能比任何其他问题都更多地影响联合国的前途。去年通过第 53/30 号决议是一个重要进步,它建立了通过安理会改革决定的多数票标准。

我们希望,工作组明年将以它今年 7 月散会时具有的同样驱动力和透明度重新从事其工作,这种驱动力和透明度已使得一项关于第二组项目的非常有益的订正工作文件得以拟订,一份具有创新主动精神的最后报告得以获得通过。

最后,我愿衷心感谢乌拉圭外交部长迪迪埃·奥佩蒂先生、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和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他们以出色的方式领导了 1999 年工作组的工作。我祝大会主席和工作组共同副主席明年取得圆满成功。

卡斯特鲁普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也许应该忆及开创整个改革进程的那项大会决议的措辞。大会早在 1993 年 12 月就认识到

“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变化,有必要审查安全

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及有关事项,(并)有必要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第 48/26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

大会还要求该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同上,第二段)

我们必须坦诚回答工作组是否成功执行其任务这个问题。很显然,六年的辩论使我们陷入了令人沮丧的僵局,而没有就如何克服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断出现的信誉差距和声望损失提出新的构想和概念。

我遗憾地表明,六年密集讨论取得的成果同大多数代表从这个讲台多次表达的紧迫愿望截然相反。我们必须扪心自问:千年大会能否对加强联合国这个至关重要的主题提出满意答案?在联合国再次面临维持世界和平与稳定和解决全球人类问题的严重挑战时,无法采取行动令人十分难堪。让我们抓住而不要错过即将召开的千年大会为我们在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提供的独特机会。

一场富有预见性的重大改革的三个主要构件就摆在我们面前,并得到了多次审议。第一,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反映 21 世纪的政治、经济和人口地域情况,而非继续受到战后时代制约的禁锢;我们需要一个具有代表会员国行事并具有民主合法性的安理会——各位代表已经对此加以强调——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全体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显然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制度,令我感到高兴的是,许多同事都已发言赞成这一概念。富有预见性的改革意味着我们绝不能允许自己被盘根错节的狭窄民族利益所束缚。

第二,如果不同时处理改革表决权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也是无法设想的。安理会必须有能力采取行动。必须防止——例如,在科索沃危机期间或在伊拉克问题的持久讨论期间——显然无法采取行动的任何表现。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务实地进行思考,而非

坚持原则；否则，我们就将自设障碍，从而使那些认为自己可以接受现状而不希望任何变革的人获益。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今年大会发言中建议的那样，自我限制——例如规定有义务在使用否决权时作出解释——将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我还要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我们工作组的墨西哥同事 1998 年 4 月 21 日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所作的非常值得称赞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出了一些非常有趣的历史证据，表明那些目前最坚定支持表决权的国家也曾认为表决权不民主，而且是妨碍安全理事会有效工作的障碍。

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和经过一个预先确定的时期就对任何一揽子改革方案进行定期审查，是必须处理的第三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存在着一些突出表明这样一个事实的普遍因素，即安全理事会是一个只有延伸借用权力的机构，其成员代表我们大家行事，它当然不能谋求纯粹国家利益，在国家利益非常显然不符合联合国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利益、甚至可能危及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尤为如此。最近更经常地使用所谓“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令人鼓舞。我们必须继续更积极地走这条道路。安全理事会必须提供一个方式，使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可以在展示真正兴趣或成为维持和平行动伙伴时参加其审议工作。

让我补充说，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规定，按我的理解，参加讨论不仅仅是被邀请坐在一边，有机会听别人讨论。

解决的办法已经放在桌面上，但是还没有起草成案文，而且没有开始起草的迹象。我们是否缺乏改革的政治意愿？我希望不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首先应该清楚地表明他们对改革有承诺。因此，我邀请他们都在这一辩论中发言，说明他们的立场。

另外一个可能给今后数月改革讨论投上阴影和进一步推迟改革讨论的迫切问题使我越来越感到关切，那就是正在出现的有关分摊比额表的争论。我们

大家都支持根据已经确定的会员国法律义务，顾及它们公平和公正捐款的经济能力，为联合国建立一可行和持久的财政框架。大家知道，联合国财务大部分经由少数几个国家承担。四个常任理事国的财政贡献加起来还不到另外两个对安理会决策进程无影响的会员国捐款总额的三分之一，这一事实突出了整个制度的不平衡。

这方面，我要提及新西兰同事今天上午讲的一句话。他当然允许我引用他的话。他说：

“某些不是常任理事国的较大财政贡献国或许还感到，它们应该获得更加经常、或者甚至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句话中有一点我不同意，那就是“或许”这两个字。

基本事实仍然是，一套健康和有效的持久制度只能以公平、平等待遇和民主合法性的原则为基础，有关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预算的改革工作应该以这些原则为指南。

主席先生，我要鼓励你牢记这些原则，站在掌舵的位置上，大胆指导本组织跨入下一个千年。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感谢你就本议程项目举行辩论，也让我对前任大会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和工作组两位副主席达尔格伦大使和德塞兰大使对改革辩论所作的建设性贡献表示敬意。联合王国期望在今后一年与你和副主席密切协作。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需要我们迫切重视。在我们进入二十一世纪时，我们需要加强广大联合国成员对安理会的信任。我们需要扩大安理会，以反映现代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而且我们需要继续安理会已经开始的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的重要工作。加在一起，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权威，使它能得到联合国会员的充分支持，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主席先生,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你的前任主持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发展。我们已就在大会第53/30号决议中规定的表决多数达成协商一致。奥佩蒂主席还散发了一份调查表,以征求每一个代表团对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问题的意见。这份调查表引起了一些有益和激烈的辩论。我们鼓励你审查收到的答复。它们清楚地说明多数代表团对推动改革进程向前的重视,以及各国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意见令人鼓舞地一致。我们希望这能成为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若要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找到那些联合国成员能基本同意的领域。对你调查表的答复证实,会员国中有相当多数支持同时扩大两类成员。联合王国认为,这是一个明智的出发点。主张扩大的最重要理由之一是让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上有更好的代表性。更好的代表性必须包括常任理事国席位。正如我们以前已经说过的,我国代表团支持给予日本和德国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也认为,应该为非工业化国家另外设立三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并不是要忽视其他的重要问题。安理会的工作方式需要改进。安理会程序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特别活跃。今年已看到一些重要的变化,特别是规定非理事国可参加安理会有关许多广泛问题的会议。我们必须确保进一步改进与我们扩大安理会的努力同时并举,这些改进是可行和令人满意的改革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

让我就安理会现有常任理事国的投票权利说一句话。联合王国认为,这些权利是必要的,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安理会有效运作的的能力都是如此。它们确保安理会的决定会得到坚决果断地执行。因此,联合王国坚决反对对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然而,我们充分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应承担的责任,我们承诺在安理会上争取协商一致,只要可能,如今年的事件已经表明。我们将继续以符合我们《联合国宪章》义务的方式,有克制地行使我们的投票权。我们准备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我们现在所面临的挑战是明显的。安理会必须继续成为一个有效的机构。有能力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为了维护和加强安理会的信誉和权威,安理会必须更好地代表联合国广大会员。

联合王国认为,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应该可以采取初步步骤,争取在改革进程问题上取得一般性协议,这项协议将保护这些要求。

主席先生,我对前面一位发言者的答复是,联合王国将协助你和各位副主席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布阿-卡蒙先生 (科特迪瓦) (以法语发言): 我们再次聚集在这里,讨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但是,我们对这个事项已经审议了六年,难道还有什么没有说过吗?

我们都知道我们需要做的是——审议公平代表性以及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我们工作的最后一部分特别是指安理会工作方法、工作透明度以及特别是决策过程,其中包括行使否决权问题。

我几乎不用回顾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这项决议建立了我们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决议在序言部分第5段要求我们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时铭记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大幅度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数目增加,以及国际关系的改变”。

换言之,设立我们工作组的这项决议要求我们在改革安理会时铭记,联合国会员国中相当多的会员国来自发展中地区,它们在目前的安全理事会中代表不足或根本没有代表,在决策一级尤其如此,该决议呼吁我们纠正这种状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不应该忽略非洲关于拥有2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立场。

第 48/26 号决议还指出，我们在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时，应该继续增强其效力，同时不应该忽视本组织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而且我们工作的最后结果应该得到普遍协议。大会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第 53/30 号决议中决定，如果不能得到大会至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赞成，大会则不会就安理会公平代表性和增加成员国数目问题以及其他事项通过任何决议或决定。

这是我们工作和预期结果所应遵循的法律框架。在我们推动这个进程的六年时间里，我们已经了解到各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各种立场，这些国家希望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特别是成为最重要种类——常任理事国——的成员国。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透明度问题，必须承认，工作组多数成员包括安理会主要成员——也就是常任理事国——已经详细讨论了关于加强安理会这方面活动所需做出努力的协议。我们必须对它们愿意接纳意见表示敬意，不过在讨论到努力将现状体制化的某些提案时，它们表现出不情愿的态度。

工作方法的一部分涉及决策过程，其中包括行使否决权问题，这是改革安全理事会努力的中心部分，这个问题仍然阻碍进展，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甚至存在对立意见。对于工作组多数成员而言，关于给予未来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问题以及关于使用否决权的方式问题，仍然没有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否决权问题上，有三种基本立场。第一种是目前拥有否决权的国家的立场，这种立场问题是，我们不应该触及这项权利，这是常任理事国的具体特权。

第二种立场似乎得到许多国家的支持，这种立场要求修订《宪章》，在完全取消否决权之前，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其原因是，否决权不符合时代要求，在象联合国这样的组织里，否决权是违反民主的，在联

合组织里，主要的原则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在所有领域，民主价值都得到捍卫。

第三种立场是，各常任理事国单方面承诺在安全理事会寻求协商一致意见，只有在其《宪章》责任需要时才行使否决权，并且应该解释使用否决权的理由。

毫无疑问，我们面前审议的与安全理事会改革有关的各种问题和行动都是非常密切相关联的。例如，审议安全理事会决策进程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组成和成员国数目是相联系的。如果我们不能确知今后安全理事会最后的成员组成或成员国数目，怎么可以讨论扩大安理会问题？换言之，我们出于方法上的需要而归纳为第一组和第二组的各种问题事实上是相互依赖的。

虽然我们已经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使其工作和活动具有某种透明度问题达成协议，但是我们必须承认，如果不能就新成员国数目以及新成员国的地位问题作出决定，就不可能就安理会决策机制问题达成最后协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必须指出的是，我们已陷入僵局。各方的立场似乎并没有改变，至少迄今为止没有改变。这种局面是可以理解的，因为真正和客观地改革安全理事会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牵涉到各种利益；而且还存在着非常可以理解的各方面在国际社会重新建立公平、代表性和合法性问题上的感情问题——取决于各方面认为他们会在改革后的安理会获得利益还是失去利益。

虽然存在这些不同——如果说不是对立的——立场，我们仍然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使安全理事会符合国家民主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的新形势，而且最重要的是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有效地和合法地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

实际上，这是所有工作组成员都同意的观点。事实上，在座的大多数代表团从我们工作一开始就同意，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精简联合国的首要内容,安理会成员应反映国际社会需要和当今世界现实的演变。

除了这个普遍广泛表达的改革愿望外,我们还必须承认,这些步骤结果都难以、甚至无法得到实施。当然,我们必须注意到,这种对我们工作抱有的相当悲观的看法也存在细微差别,因为尽管如此,由于采纳了渐进战略,在最近审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确实展示若干进展。

第一个步骤包括确定总协议的框架;这就是大会1998年第53/30号决议存在的理由。按我国代表团的说法,第二个步骤应原则上使我们在达成协议后,根据商定标准选举新常任席位的候选人,这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区域代表。第三也是最后一个阶段将包括修正《宪章》,使其适应各项变革。

这种渐进战略对我们来说,似乎十分有趣,因为它的好处是给予会员国充足时间,以便达成一项至少令大会三分之二成员均可接受的协议。

如果说确定总协议框架的第一步已经完成,则其它两步的情况却并非如此,由于会员国之间的分歧很大,这两步甚至还没有开始。

主席先生,正如你可以看到的那样,工作组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及有关问题上远远没有按大会第48/26号决议完成其工作。

当然,我们自工作组成立以来一直在工作,但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鉴于这个现实,我国代表团只能要求工作组继续对话,努力达成协议,换言之,继续进行去年批准我们工作的大会决议要求我们从事的审议工作。让我们实事求是,避免冒进,因为联合国的这个执行机构的改革问题对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至关重要。让我们公正和公平地处理改革的最基本方面,即安理会改革后的成员和规模,特别是否决权问题。

科特迪瓦作为一个非洲代表团,并考虑到非洲的共同立场,希望两个类别均有所扩大,并创建新的非常任和常任席位,在改革后的安理会中足以真正代表国际社会。自然,作为一个正义问题,我们认为非洲的

期望应该得到认真对待及其所需的关注。我国代表团还赞成设法更广泛地改进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效力。在此之际,我国代表团要真诚地反驳有些人的观点,这些人虽然没有公开说,但认为非洲还没准备好或不够民主,不能同两个常任成员一起得到否决权。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在许多代表团中、甚至在联合国外都提出了问题,但它也带来了希望。因此,我们吁请大家审慎从事,以便使我们不令乐观者感到失望。让我们按他们的说法,慢慢地急切行事。

一旦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以展示我们向前迈进的意愿,我国代表团将在认真考虑不结盟运动的次选立场方面没有任何问题,即暂时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类别的成员数目。另一个可能性是继续审议我们尚未完成的改善工作方法问题。

无论如何,我们赞成阿尔及利亚的发言和喀麦隆将稍后代表非洲作出的发言。我们准备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微薄贡献,但我们要强调,我们审议工作的进展和结论取决于我们可在多大程度上本着对话和正义精神,并抱着最终使联合国展望未来,为世界各国人民谋利益的意愿进行审议。

主席先生,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在你设法恢复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时所持有的观点。

比维罗先生(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从政治和体制观点看,我们今天审议的议题对联合国的未来极为重要。我们大家都知道,国际关系近来显得日趋复杂,与此同时必须确保和加强联合国的领导作用。

没有任何机构可以代替联合国,充当除其它重要挑战外特别能够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对话、合作和促进法律秩序的协调中心。这意味着,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联合国必须集中努力确保其会员国对联合国自身体制抱有信心,以便使它在各主要责任领域都设有机构,其代表性、任务和能力不仅反映共同价值观念,

而且也反映为捍卫和促进共同价值观念采取集体行动的承诺。

委内瑞拉是一个深信多边主义盛行的国际秩序种种好处的国家,就委内瑞拉而言,为适应当今时代调整联合国必须以更新其机构和工作方法为目标。在这项双重努力中,联合国必须首先遵循所有国家主权一律平等和尊重各国在本组织内代表名额有限的主要机构中享有获得公平席位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等基本原则。另外,还必须在这些机构的工作中培养更大的透明度。这些原则是每个机构在履行其具体责任时具有代表性和权威的最终源泉。

在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过程中,所有这些因素都至关重要。显然,这是一个导致修改《宪章》的进程,因此它必须取得在政治和外交上可行且长期稳定的结果。如果我们知道如何时刻铭记确保顾及会员国的立场、利益及其相应权利和以客观和均衡方式保护和促进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这一最终目标,则对其作出的所有努力和花费的所有时间都将得到回报。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能够更详尽地研究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问题的复杂因素及其困难。我国代表团支持沿循的程序。大会面前的报告也全面阐述了取得的进展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同时承认——鉴于会员国在构成工作组部分支助文件的政治声明中所作的回应——我们仍需作出更大努力,以便在各个工作领域就彼此关系和相互统筹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

不细谈已经取得的成果,让我说,我们赞成总的来说这项工作有成果的意见。鉴于已经宣布的结果——特别是报告第三章一般性意见和会员国随后发言中指出的进展——我们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侧重协商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扩大方面日益具体的问题。

我们感到,公开对话和持续协商对这一进程的成功必不可少。会员国必须不断评估局势,以及在实现我们的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也必须在各自

论坛上和协商机制中继续这种审查,以便为今后阶段建立应有的共识。

我们希望在工作组重新恢复工作时,主席团仍尽可能接受对话,希望它能尽可能听取会员国对工作组所审议的问题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客观评估六年审议结果将表明,迫切需要增加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和限制否决权。此外,我们希望在主席先生你的领导下,大会工作组的权威能够得到加强和巩固,不仅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上,而且在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方面。

最后,我国代表团也要表示,我国感谢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乌拉圭外交部长迪迪埃·奥佩蒂先生干练地领导工作组的审议。我们也感谢两位副主席、瑞典的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德萨兰大使。

主席先生,希望在你的任期内,我们能在工作组内达成必要共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向你保证,我们愿意以可以信任和建设性的方式同你合作,以便你能履行会员国赋予你的棘手任务。

图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乌拉圭外交部长、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先生在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对该问题的全心全意和不懈的努力。我们也要表示,我们感谢该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瑞典的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和斯里兰卡的约翰·德萨兰大使。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方向应该是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加具有代表性和更加有效的组织。因此,我们的辩论应以找到共同点的意愿为指导,辩论不应造成更大的分歧和对抗。必须结合我们的努力,使本组织有必要手段满足所有会员国的真正需要。秘鲁代表团将继续坚决支持实现这一目标。

鉴于目前的现实,我们认为必须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达成基本和全面的协议。我们认为,1998年11月23日通过的第53/30号决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

个重大步骤。我们现在展开的进程应该维持该主题所有数量和质量方面之间的仔细平衡。有关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大小、安理会的决策过程的问题——包括否决权的问题——以及使安理会现代化或民主化的措施,都应该是相互关联的。

我们都同意,加强安理会的能力和效力,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提高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效率和透明度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迫切的。这已反映在工作组最新报告的一般性意见中。但也必须指出,仅仅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将不足以实现安理会有效改革的目标。

秘鲁愿在此指出,集中在安理会成员身上的安理会首要责任是本组织成员授权的结果,因此,有一种对称的责任和权利关系。在安全理事会的会员国决不能忘记它们身负使命,要对此负责,它们应该以认真的、负责的方式履行这一使命,严格守法,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原则和义务,而不是追求特定的国家利益。

因此,安全理事会不能通过它的行动或不行动来推卸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责任。而且,不顾安全理事会的职能而动用武力也令人怀疑《宪章》中所载的集体安全机制。安全理事会如在必要时没有能力行动或者软弱无力,会影响整个国际社会。

我国代表团以往已有机会指出我们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中应有特点的立场。为了保障安理会的代表性与合法性,我们认为两类理事国都应该增加,使发达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非洲国家成为常任理事国,以便扩大后的安理会能够得到加强,有公平的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否决权是主权平等原则的暂时例外情况,这种例外情况在54年前有道理和被接受,是因为有效地保障国际和平的需要。

我们的最终目标是取消否决权。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我们应该尽可能地限制其使用范围。这一权力应限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我

们还赞成这样的建议:如果我们不能够就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问题达成协议,那么我们应暂时着手增加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工作。然而,正如我们以前曾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现在这样做的时机还不成熟。相反我们认为,既然这一过程以历时若干年,而且各国已就此适当表达了各自的立场,我们现在必须果断地着手展开具体的谈判进程。我们认为,设置或建立新成员类别或种类没有好处,因为这只会导致联合国内部更严重的不平等。

关于新的扩大的安全理事会具体可设置多少数目的成员,我们认为,我们应该保持现有两类成员之间目前的比例。我们认为,对常任理事国席位构成进行定期审查的做法是适当的,而且应予确立。

正如《宪章》第一条所规定的那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本组织的首要目标。它也是在这里派有代表的所有国家始终抱有的愿望和关切。为了尽可能最好地处理这些责任,我们必须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改进该机构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和已采纳的其他内部措施应该制度化,并且应得到进一步巩固,以确保它们得到透明和有系统的适用。

我们同意这样的要求:应使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磋商成为例外情况,而非象目前这样是不成文的惯例。我们确认在安理会的磋商中有时需要保密,但是我们还意识到,只有提高其决策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这个机构才会具备它要求人们给予的信任和尊重。因此,我们认为,应在安全理事会内以特别会议为形式,与介入武装冲突或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代表以及积极参与寻找解决办法的区域组织的代表进行更加顺畅的对话,加强他们的参与。这将使得能够调动这些行动者了解和澄清有关具体情况的能力。秘鲁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在确定其活动以及决策过程中,始终以透明的方式采取行动。

我们意识到《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因此,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潜力得到最大的发挥。我

们认识到, 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成功就是整个联合国的成功。第 53/30 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再次证明, 有了现实精神、灵活态度和政治意愿, 我们就能取得进展。我们必须本着同样的精神, 努力达成我们所有人所寻求的合理而全面的普遍协议。

格尔齐奇·波利奇女士(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 许多代表团日益认为,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问题是联合国现阶段发展的所有问题中的首要问题。与此同时, 在联合国的走廊上, 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断断续续地与所谓的疲乏症联系在一起。因此, 今天有如此众多的成员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是一个好迹象。

安理会的席位公平分配、信誉、民主运作和效率问题是极端重要的, 不能因出现失败主义的疲乏症而受到损害。失败是绝对不允许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对本国人民承担责任, 它们应研究这方面所涉及的种种复杂问题, 然后正式表示其立场。只要其立场没有正式表述, 那么它们就依然是被剥夺了权利。

1945 年的《联合国宪章》, 尤其是它关于安全理事会构成和运作的条款确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安全秩序的基本要素。自那以后, 从根本上来讲只是略微作了一些调整, 而世界秩序则保持这样一种特征: 拥有安理会否决权并且不受这一否决权影响的五个成员国达成了某种实际的力量平衡。一些观察家说,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 联合国不同于其主张平等的前身, 即国联, 迄今仍然存在。

另一些人则质疑这样一种安排如果不顺应时代的要求, 是否能够长久存在, 是否能够产生实际效力。自 1945 年以来, 世界在许多方面, 在人口结构、技术、政治和市场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在全球许多地方, 所发生的这些变化极其深刻, 以致于影响到了日常生活的基本结构, 包括我们作为个人、社区、民族和国家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

那么为什么我们感到难以将这些变化反映到这个我们所称的唯一世界组织的结构和行动之中, 尤其

是它最显赫的主要机构之中? 是不是因为存在着常常由于那些不再适合当今现实的僵化思想意识而顺理成章的根深蒂固的利益和情感? 是否完全由于我们对联合国或彼此缺乏信心? 我们是否应该责备官僚机构的惰性? 在复杂的组织内, 人们往往将这一惰性当作一种借口。

尽管存在所有这些不良问题, 但在过去一年里, 我们目睹在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中, 正就各基本要素达成一种新的广泛共识。这些要素是: 安全理事会缺乏可靠的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效率面临削弱的威胁。此外, 安全理事会由于一些过时而且不透明的工作方法而受到损害。因此, 安理会的两类成员都必须扩大。成员的扩大应反映国际事务中所发生的变化, 而且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进一步民主化, 并且必须明确责任。克罗地亚认为, 只有扩大两类成员, 安理会的运作才能得到改进, 才能纠正现有的不平衡和不公平。而这反过来又会对其信誉缺乏和合法性受损的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此, 是的, 也会对它的效力产生积极影响。

关于常任席位可否轮换的问题, 我们认为, 这完全应该由各区域来作出自己的安排, 但条件是, 每个会员国都自愿同意这样一种安排。我们认为, 应该增设五个常任席位, 其中两个应分配给工业化国家, 三个分配给发展中国家。我们认为, 在区域和全球一级负责任地参与处理国际事务以及显示出有能力和意愿承担相关责任, 包括财政方面的责任, 应该是重要的挑选标准。关于非常任席位的分配, 我们认为, 其中应有四个席位分配给非洲, 一个分配给亚洲, 一个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一个分配给东欧区域。

克罗地亚赞成废除否决权。但如果这不可能实现的话, 作为退一步立场我们支持使用所谓的双重否决权。在此期间, 克罗地亚主张所有常任理事国应该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尽管如此, 某些常任理事国可能会选择这样一种做法: 它们将显示它们意识到了有关否决权不受欢迎的广泛看法, 从而表示它们尊重持有这种观点的民主大多数。

关于安全理事会扩大的数额极限,克罗地亚一段时间以来一直正式表示赞成扩大到 24 个席位。但这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克罗地亚进一步认为定期审查必须成为一揽子改革的组成部分,因为它提供了贯彻问责制度的民主机制。同样,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进一步民主化。在这一方面,我们愿赞扬诸如瑞典、加拿大、马来西亚和斯洛文尼亚等一些离任和现任的非常任理事国在各自担任主席期间支持透明度和创新的工作方式。我们还振奋地看到,现任主席联合王国正在积极地接受这些做法。愿它们继续朝着这一方向前进。

秦华孙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届联大全会来讨论安理会改革问题。我们相信,在你的领导下,本届联大会议会就安理会改革问题更好地开展工作。

中国代表团曾经多次强调,适当扩大安理会的代表性,改进其工作方法有利于安理会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职责,有利于维护和加强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在今天的 188 个联合国会员国之中,发展中国家不仅在数量上占三分之二以上,而且它们在国际事务中的整体力量和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这一现实应该直接反映在作为联合国核心机构之一的安理会的组成上,这是现实的要求,也是时代发展的需要。

然而,从当前安理会组成情况来看,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却严重不足。因此,在遵循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优先解决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是安理会改革的关键。安理会组成的扩大如果不能优先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实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平衡,安理会改革就不能算成功,这样的结果也不会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所接受。我们高兴地看到,经过安理会工作组多年来的努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已经得到普遍认同和肯定,这一共识也反映在安理会改革工作组向第五十三届联大提交的报告中,我们希望安理会改革

工作组能在下一步工作中围绕这一核心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中国代表团一贯主张,扩大安理会的努力不应受任何强加的时间限制。安理会改革需要有紧迫感,但绝不能草率行事。由于安理会改革事关各国的重大利益,各方在一些关键问题上分歧较大,希望改革一蹴而就就是不现实的,其结果也是难以经受历史考验的。我们希望,全体会员国本着公平合理、统筹兼顾和公开透明的精神,继续在安理会改革工作组范围内对有关改革的各项方案和建议进行耐心、充分的探讨和协商,以尽可能实现协商一致。只有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抗,确保改革后的安理会在最大程度上代表广大会员国的意志,也才能使安理会更好地履行《宪章》赋予的重大责任。

改进工作方法和增加透明度,增加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了解和参与同样是安理会改革的一项重要方面。近年来,安理会工作方法在不断改进。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努力,联大安理会改革工作组也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推动了安理会工作的进一步改善。当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的过程,我们希望这一问题在兼顾工作效率的前提下继续取得进展。作为安理会的一员,中国代表团愿与广大会员国一道,继续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增加透明度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探讨。

加卢什卡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高度赞扬大会主席支持在我们的秋季会议休会,也就是在我们跨入新的千年之前,开始对这一重要的议程项目开展辩论。任何其他决定都会被解释为贬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而且有碍实现国际社会的期望。广大国际社会都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是的,我们起码必须保持改革议程的活力。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地推动改革进程向前。

自我们目前这一轮改革审议工作一开始,捷克共和国一直被人们视为主张改革的国家。我们曾许多次重申并补充了我们的立场,其基本要点可概括如下: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我们认为,扩大安全理事会的两个成员类别是反映目前全球现实的最好方式。我们的选择是增加五个常任席位以及增加四个或五个非常任席位,包括一个东欧席位。我们尊重轮换具体区域常任席位的选择,但是不应强迫任何国家或区域接受这样一种办法。

关于否决权问题,我们仍然赞成减少否决权的可适用范围,可能的方式是常任理事国单独作出承诺,也可以采取1998年6月25日的一项建议所提议的不一定需要修改《宪章》的其他步骤。

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我们总体上欢迎并支持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任何动议。在这方面,我们最近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引人注目的改进,安理会成员更加频繁地举行公开审议,此外,举行公开情况介绍的新想法得到落实。尽管还有许多问题尚未得到处理,但各方,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一些非常任理事国似乎有着采取进一步行动的真正意愿。我们完全支持它们,我们鼓励它们继续努力。下一步是将这些临时性安排转变为长期安排。

不幸的是,除了第二组问题外,几年来我们看到进展甚微,甚至没有进展,这种情况日益令人不安。在面临新挑战,包括科索沃危机和人道主义干预议程的情况下,关于第一组问题的讨论受到阻碍,这可能有损整个联合国的信誉。在这方面也存在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其中包括1999年9月23日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发表的联合声明,但是必须更加具体地采取更多的行动。要求《宪章》赋予其重要特权的国家起某些领导作用——不是阻碍讨论的领导,而是开展真正改革行动的领导——并非不公平。

我们也强烈希望大会主席能调动国际社会的积极性,通过抓住新千年的势头,以求建立一个有助于改革的气氛,以便千年首脑会议能够看到正在出现的新世界秩序。

丰塞卡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今年目睹人们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日益增多。这反

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在面临危机的时候,世界期盼安全理事会拿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成为人们心目中一个具有威望、合法性和权威的机构。此外,尤其是在因其工作方法导致瘫痪,从而受到许多批评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所面临任务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显示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势在必行。

我们在六年前开展这项工作的时候,大会就象今天一样受到了这样一种思想的激励:通过提高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并更加明确责任,我们将会提高它的合法性和权威。尽管在我们对待这一共同目标的方式方面仍然存在不同的意见,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所举行的一系列讨论重申了我们的基本目标。同样,最近就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所举行的辩论也突出表明,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行动能真正反映国际社会的愿望。

最近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出现的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以及认为安理会日益不能反映联合国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普遍看法加深了——我重复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迫切性。

去年第53/30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使我们的努力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如果没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员的赞成票,则不就我们面前的问题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该决议为有关达成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成员数目增加和工作方法方面决定的一般协议的概念确定了很高的标准。此外,它将没有得到充分谈判因而不能满足多数成员的愿望的一揽子改革计划搁置一旁。

我们期待工作组恢复其活动,因而我们不能一味地重复另一轮探索性讨论。我们认为,迄今在六年讨论中所开展的广泛工作已经为确定一系列最初结论打下了基础。因此,我们认为工作组不应该进行又一次一般性辩论,而是应该努力在已经发表的意见的基础上,就涉及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的具体建议达成一般协议。这一努力将需把重点放在那些能够达到第53/30号决议所规定要求的想法上。为此,我们强烈鼓

励工作组主席及其两名副主席进一步探索已经证明获得绝大多数成员广泛同意的意见是否能得到接受。

在巴西看来,改革的中心目标是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更确切地讲是其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必须处理工作方法以及透明度问题,关于这一组问题,工作组已在达成各种意见的集中统一,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安全理事会本身正在通过更频繁地举行公开会议来推动这一进程。

然而,我们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只有使其组成更加公开而且更具代表性,安理会的工作方式才能得到真正的改进。席位的公平分配只能通过扩大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来实现。安理会的成员总数反映出发展中国家没有得到适当的代表,而正是在常任席位类别中,这一不平衡现象更加明显,更加不公平。维持或加剧目前不平衡现象的任何数目扩大都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都不会达到席位公平分配的要求。巴西也不赞成在安全理事会设立新的成员类别。因此,我们反对轮换常任席位这一不正常的想法。

席位总数问题是首要的问题,只有考虑将席位数目增至 25 个左右,我们才能使安理会的席位得到更加公平的分配。我们还认为,一揽子改革计划应包括对否决权进行某种限制。理想的办法是逐步取消否决权。作为第一步,这一权力应严格限于《宪章》第七章所涉及的事项。

但是,否决权问题不应阻碍就增加成员数目达成一项可能的协议。如果在根据权利享有否决权的同时,新的常任理事国将保证不使用否决权,这一问题就能得到促进。

这就使我转到我要讲的最后几句话,那就是关于定期审查的意见。作为旨在促进在其他领域内的观点趋于一致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应努力就该在多少年之后审查改革的具体的年份数目方面达成一项早期协议。这将明确表明,通过改革安理会的组成,我们正在努力使它在一个过渡的世界中民主化,并表明未来调整的大门依然敞开。

主席先生,最后让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敏锐的外交意识和技能将推动这一进程前进。我们期待在我们明年重新进行工作组的活动时与你及副主席密切共事。我们是否有能力在这一十分重要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在很大的程度上有赖于主席团提供的领导和能量。最后,我们希望表示感谢你的前任迪迪埃·奥佩蒂外交部长,并感谢斯里兰卡和瑞典两国大使以积极的方式主持了工作组今年的工作。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大会已连续 21 次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在前几届会议期间,特别是在 1993 年成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后,已进行了大量辩论,并提出了好几种建议。许多问题已一而再再而三地得到了探讨,其探讨的方式使我们或许会得到一种结论,认为已没有任何新的东西可以谈论。这种情况只是反映了这一主题的艰巨。但我们决不能放弃。

改革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未来的一项至关重要的任务,以便使它能面对国际生活的新挑战。因此,我们必须作出努力,将这一进程推向前进。主席先生,我们指望你领导这一进程前进,并积极指导我们的工作。你将永远可以指望得到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全力支持。

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决议,确认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何决定需要有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请允许我在这里向前任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先生致意,因为他取得了这项成绩;这是朝加强本组织代表性原则的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也是在上一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代表团发出呼吁,请它们表明对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一最重要问题的观点。我国代表团与其他众多的代表团一起,以书面以及口头的形式对这一呼吁作出了回应。重要的是,不能丧失这些努力以及已经形成的是势头。必须确认从这些答复中产生的共同点,以及正在出现的各种趋势,以便就具体问题达成

普遍一致意见，从而得以前进。为此目的，重要的是应继续鼓励尽可能多的代表团提交答复。

葡萄牙不赞成只是为了改革而进行改革。葡萄牙赞成的改革，是以适当的条件对国际社会目前的需求作出回应，使安全理事会能更好地处理当今世界面临的各种冲突局势。这需要一个比目前的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对广大会员国更加负责而且更为有效的安理会——一个其权威将被国际社会视为合法并受到其尊重的安理会。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葡萄牙支持有着相同关切的国家集团所共有的一整套建议。葡萄牙参加的 10 国集团已经努力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提交了具体的建议，并积极地参与了关于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的辩论。

请允许我简要地谈谈这两组问题的三个方面，我认为我们可以继续工作，找到关于它们的共同立场。首先是扩大问题。葡萄牙认为扩大两个类别是可取的。只有这样，安全理事会才能充分地对国际社会目前的需求作出反应，而众所周知的是，这些需求自 1945 年通过《宪章》以来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按照为安全理事会改革提出框架的第 48/26 号决议，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必须考虑到纠正发展中国家目前没有充分代表性的现象，并考虑到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各种变化——而目前的安理会没有以任何方式反映这些变化。如果我们希望处理所有这些因素，我们就无法仅仅在一个类别中就能适当地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设想平衡并反映两个类别中的这些方面。如果仅仅是增加非常理事国的数目，将会加大安理会组成之中以及成员之间和成员类别之间关系中的不平衡。

第二，葡萄牙支持建立一些机制，这些机制正如我的巴西同事仅在几分钟之前所强调的那样，将对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所有方面作出的决定进行定期审查。这种定期审查的时限可定为 10 至 15 年，这可使安全理事会能按照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审查时的利益得

以调整。这将大大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并加强它的成员特别是新的常任理事国对广大会员国的责任。

最后，在工作方法问题方面，在大会前几届会议期间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要赞扬我们的副主席，而且我十分希望他的工作和领导将继续下去。但依然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的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的措施的讨论，显然对于安理会本身所作的决定有着特别的影响。

我们一贯指出，改进工作方法最有效的方式是通过渐进的逐步的方式，而不是通过参与抽象的活动来进行。这就是为什么来自会员国的压力在安理会改革的进程中是重要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的作用也十分重要。我记得在上个月主席的任期内采取了一项主动行动，在因特网上提供关于安理会日常活动的信息，包括向新闻界的说明；这显然已开始了其他的主席将会仿效的一种新惯例。主席在磋商后立即向各代表团举行的简报会已成为当今的标准做法。最近几个月期间几乎每一天都可听到安全理事会当值主席在磋商休会后立即向有关代表团作情况简介。

关于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安理会成员提出了倡议，已有了很大的改进。我要提及今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的一项说明，该说明载有旨在改进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切实可行的建议，这些建议来自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安理会成员的一项倡议。我还希望提及安哥拉制裁委员会主席最近所提的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提高安全理事会对若纳斯·萨文比以及安盟实行的制裁的效能。

安理会正在更经常地举行公开会议以审议专题问题和特殊局势。昨天关于非洲的会议可作为一个实例，说明对于促进集体反应以及安理会通报随后的行动方面，这些会议可以变得何等地有用和重要。还有一种正在出现的趋势，这就是举行非公开会议而不是进行磋商，从而确保记录在案，使有关代表团可按照议事规则进行参与。

所有这些迹象都反映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辩论的重要性，也反映了它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积极影响。

它们也体现了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选举产生的成员国的倡议，使这个机构对所有会员国开放，使其不断那里增强透明度，使各成员国在任期结束时将棒子传给接任的成员国。

法代法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首先, 我谨表示感谢和感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国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工作组前主席团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出色工作, 特别是感谢和感激工作组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过程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表现的耐心。

主席先生, 我们高兴地看到你在本届会议上主持关于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审议工作。我们充分相信你的外交技能和决心, 你将使我们的审议工作圆满结束, 这将加强本组织, 特别是加强安全理事会。

在过去六年里,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以及改革所涉及的政治、法律和结构问题的几乎所有方面都已讨论过。这种讨论以及本届会议上在这个项目下发言的人数明确表明, 联合国一般会员国都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 这个问题牵涉到改变一般国际关系方向、特别是改变联合国方向, 因此, 必须全面地、非常耐心地 and 非常有智慧地审议这个问题。

改革进程的目标是而且必须仍然是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 更加民主化, 从而不仅促进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而且加强整个联合国的权威。因此, 我们必须考虑自本组织 50 多年前建立以来发生的巨大变化, 例如, 殖民时代结束——发展中国家数目和影响因此而增加——以及冷战结束。

发展中国家占本组织会员国的大多数, 虽然安全理事会所审议的所有问题首先涉及发展中国家, 而且对其影响最大, 但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利益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事实上, 每个人都认为, 主

要从 1945 年世界局势中产生的安理会组成状况和现行结构已经过时, 已经不符合时代要求, 不能体现我们时代的政治和经济现实。

总的来说,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我国代表团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 支持建立一个使安理会符合现行国际形势的机制, 从而进一步加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合法性和代表性。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进行的深入辩论证明, 虽然在安理会工作方法等问题上意见略趋一致, 但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数目和组成以及否决权等实质性问题仍然存在深刻分歧。换言之, 关于如何将现在的安全理事会发展成更具代表性和更透明的机构但同时不降低其效率, 现在仍然没有答案。

因此, 对这个问题进行的多年审议没有取得期望的进展, 也没有取得可以促成一项一般性协议的任何妥协, 这显然令人沮丧, 这说明这项努力本身的艰巨性。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认为, 对于工作组工作显然陷入僵局, 我们很难不感到失望。但是, 我们务必保证, 在这项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努力中, 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都得到认真考虑, 由于这项努力对于本组织未来和国际关系至关重要, 因此, 不应给这项努力预定时间表。而且, 任何企图作出不成熟和仓促决定的企图都可能破坏这个非常微妙进程的公正性。

工作组关于扩大安理会问题的讨论说明, 尤其在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问题上, 各国观点不一致。出现了若干问题, 阻碍现在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115 个会员国组成的不结盟运动——约占本组织会员国数三分之二——现在在安理会仅有五个非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 对成员国数的任何审查都应考虑到安理会代表性目前的不平衡情形, 改革应该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以及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基础上进行。

在这方面, 我们支持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不结盟运动要求成员国数至少应增加 11 个国家。在此, 我谨重申不结盟运动的退却立场, 这就是, 如果不能就成员国种类达成协议, 那么增加的成员国暂时仅担任非

常任理事国。这并不排除继续讨论关于扩大其他种类的主张，这种讨论应该是客观的，目标是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

在这方面，我谨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导人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八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上的开幕词，该开幕词指出，伊斯兰国家拥有约 10 亿人口，应在安全理事会享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其享受的特权应与现任各常任理事国享受的特权相同。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新现实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加民主的规则。

因此，我们认为，现在应该是采取行动减少使用否决权的时候了，由于某些暂时的历史原因，仅仅少数几个国家获得了否决权。联合国建立和树立这种不公正的权力至今已有 54 年，绝大多数会员国对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否决权的使用继续表示不满，要求将否决权的使用限制在有关《宪章》第七章的决定方面，而且最终应该取消否决权。这一立场得到一般会员国压倒性的支持。

因此，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要求审查否决权。1995 年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以及 1998 年在德班首脑会议上，他们都表明必须努力使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并应当限制使用否决权以作为最终取消否决权的开始。

我们认为，限制否决权将是正确方向上的一步。此外，我们认为需要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发展某种平衡的互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虽然安理会一直在该领域中积极活动，遗憾的是，大会却鲜有机会按照《宪章》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合作一道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通过了大会第 53/30 号决议，商定在没有至少三分之二会员国的赞成票情况下不通过任何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决议或决定，这是一项相当大的成果。它是我们希望继续进行的建设性谈判的结果。实际上，需要在各会员国中间取得最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以确保安理会的真正改革。

德雅梅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大会今天是根据你的倡议而象最近几年所作的一样，再次举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辩论。我国代表团懂得，你的倡议是受到一种关注的启发，即更好地了解各成员国在该议题上的立场，从而为将于明年上半年在你的主持下召开会议的工作小组的活动提供指导。法国代表团本着这种精神，提出下列简要看法。

我们的第一点看法关系到为什么大会对该议题的讨论已经长达 6 年，即它为自己规定的任务是一个长期项目。这需要每个人的耐心、韧力和希望。顺便提一句，耐心和韧力是守卫在纽约公共图书馆入口处的两座石狮子的名字。

第二个看法是，尽管随着时间的过去，各会员国对该议题的兴趣并未减弱。对这一点的证实，就是各代表团大批参加今天的辩论和他们在工作小组的工作中的活动，以及一些代表团在本届会议开始时的一般性辩论中提到该议题。该议题对联合国未来的重要性可解释这一点。

第三种看法即讨论的精神自去年以来似乎变得更加平静，实际上，我们知道该议题的重要性过去使辩论具有相当活跃的调子，有时那些支持者激动地提出相对立的论据，大会去年通过了 1998 年 11 月 23 日的第 53/30 号决议，显然有助于使讨论平静下来。重要的是能够就该决议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尤其是该决议提到了达成广泛协议的重要性。

第四点看法，即工作小组今年所作的工作绝不可忽视，正如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所表示的那样。该文件载有可就其达成协议一致意见的一般看法。它还载有主席团所草拟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及其透明度议题的有益文件。这些看法和文件的准备，由于主席团尤其通过向各代表团散发问卷所采取的行动而变得更加容易。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前任主席奥佩蒂先生以及工作小组两位副主席达尔格伦和德萨兰大使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1999 年中

完成的工作,作为明年将在工作小组中举行的讨论的有益基础而使我们感到振奋。

第五点看法即大会及其工作小组中的辩论已经对安全理事会的作法产生影响。在工作小组中制订的有关改进安理会运作透明度的几项建议,后来由安理会自己采纳并执行。我们都会看到安全理事会对实现更高的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法国代表团 1994 年所草拟和转递的工作文件。这种经过改进的透明度现可见于数目更多的公开会议,这些会议更经常地处理需要秘书处的代表发言的地理局势。它也可见于最近利用正式的非公开会议的情况,安理会成员在这些会议中当着希望出席会议的非安理会理事国的面进行辩论。

法国代表团要提出的第六也是最后一点,即就实质而言,法国人所共知的立场仍未改变。法国仍然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现有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法国赞成让德国和日本享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但也赞成南方国家享有三个席位。法国支持建立新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认为,为了不影响安理会迅速和有效采取行动的能力,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必须合理。在这方面,我们已表明总数应低于 25 但确应高于 21。

我们赞成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现任常任理事国所享有的同样的特权。我们虽然愿意制订出任何能够取得广泛协议的方案,但却认为达成一项关于通过修正《宪章》或其他方法而改变现任常任理事国的权力的协议是没有希望的,法国以负责和克制的方式行使这些权力。

最后,我们愿意以务实的方式推进已进行 4 年多的努力,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更加透明。

姆拉先生 (缅甸) (以英语发言):自从 1993 年根据大会第 48/26 号决议成立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来,联合国会员国都积极参与了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和审议。虽然安全理事会席位

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仍未能取得各方均可接受的成果,但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人们达成了这样一个共识,即虽然人们对如何扩大安理会持不同看法,但为了顺应联合国会员国增加这个当今现实至少应该扩大安理会。我们目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和许多代表团的积极参与都充分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是我们议程上的一个最高优先问题。

我要在此感谢大会前主席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前主席迪迪埃·奥佩蒂先生发扬奉献精神,不懈地致力于这项任务。我国代表团还要赞赏工作组两位副主席约翰·德萨兰大使和汉斯·达尔格伦大使在今年的审议工作中全力指导工作组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相信,工作组将在新主席干练的领导下继续进一步取得进展。

人们对安理会可能达到的规模提出了许多建议,这个问题是增加成员数目进程的核心问题。绝大多数会员国都表明了它们对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类别的倾向。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如果要更加反映当代政治和经济现实,并更好地代表当今拥有 188 个会员国的联合国,就应增加其两个类别的成员数目。我国代表团在安理会规模问题上倾向于将其成员数目增加到 26 个。

我国代表团还赞成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如果没有就其他成员类别达成协议,则应暂时只增加非常任类别的成员数目。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克服目前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常任席位问题上的僵局,应该通过加强成员国之间的磋商和讨论,制订一项各方均可接受的妥协方案。我们认为,如果其他选择未能得到足够的支持,则也应考虑轮流常任席位,把它作为常任成员类别的选择之一。

安全理事会改革面临的另一个关键问题是否表决权问题,这是一揽子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虽然废除否决权是理想的解决办法和改革进程民主化的最终目标,但人们必须实际。在我们可以废除否决

权以前,应该对否决权的使用加以限制,并应只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使用否决权。我国代表团认为,否决权问题不应脱离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和扩大进程。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否决权是不公正和不合时宜的,取消否决权是最合乎逻辑的结论。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成员应享有同现任成员同样的权利和特权。这基本上就是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重要问题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我们的审议工作将给改革进程带来更大的势头,并为最终建立一个规模更大、得到更公平代表并能迎接新千年挑战的安理会作出有益贡献。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虽然这是我第五次就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问题在大会讲话,但这是我第一次带着有关安全理事会问题几乎一年的有益经验在大会发言。我希望把其中的一些经验用于我们今天的讨论,并用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明年的审议工作。

如果本次辩论的目的是评估现状并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届会议提供若干一般性指导,则我就必须把起点放在我们分头审议的两组项目几年来彼此进度之间的明显差异上。去年的工作组报告(A/53/47)明确记载了第二组的审议进度。还有切实可见的证据表明,我们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和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努力已对成员目前从事安理会工作的方式产生积极影响。

(以英语发言)

当加拿大今年1月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时,通常安理会每个月只召开一次公开会议——并非仅仅通过决定的正式会议。相比之下,今天上午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召开的公开通报会是过去两个星期来安全理事会非成员第三次参加安理会成员审议工作的机会。我们的理解是,主席联合王国计划下星期召开公开通报会审议部分甚至所有东帝汶、几内亚比绍、索马里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这种在透

明度和公开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大大有利于提高安理会的信誉,我祝贺联合王国代表团取得建设性具体进展。

让我列举其他一些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产生的提高安理会透明度范例;定期在非正式磋商后立即向代表团介绍情况、分发并在因特网上刊载安理会工作方案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安理会在任务延期前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定期磋商。主要由于阿根廷特别是彼得雷拉大使的主动行动、想象力和努力,安全理事会明年新任成员自12月开始以来一直在观察我们安理会的工作。我们只能想象这种接触将多么有益于使新当选成员能够在1月初任职后成为一个充分有效的安理会角色。

我希望安理会将在今后几个星期通过一项主席说明,列入其他透明度措施,例如向所有会员国分发秘书处就维持和平行动制订的每周情况报告,并使决议草案一旦在安理会提出后又自动提供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也许极为重要的是,我希望这项说明将神圣确定目前出现的从主题辩论和定向辩论到就具体问题的通报会和讨论等安理会公开审议,做法并使之正规化。

上述事实与第一组目前的情况形成鲜明对照,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去年的报告,在第一组问题上仍然存在实质性的意见分歧。而且我遗憾地说,我不知道现在有新设想或切实建议振兴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更新安理会的工作方式,使其符合目前的结果。事实上,在这些问题上,从六年前开始讨论以来,我们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而且我感到,如果这些年来积极推行的那些办法是正确的,现在应该已能有所进展。因此,或许我们的努力不得要领?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始终在设法用一种需要解决另一种需要,而不是用一种办法满足一种需要。简单地说,我们始终在用某些重要的会员国想使它们的相对影响——有时是它们对本组织重要的财政贡献——以确实方式得到承认的需要,来纠正使安理会真正代表联合国成员的需要。

从这一角度看,第一组的问题层面就变了。恰如人们从不怀疑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代表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的要求是正当的一样,对本组织有着不同一般的巨大贡献的会员国要在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决策中拥有更多的发言权,似乎也不是不合理的。但是,仅仅因为一个会员国对联合国的财政贡献大,或者在其它方面拥有影响,并不意味着对这种贡献或者影响的确实承认就是让它在安全理事会这一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占有一个常任席位。

因此,我不排除在本组织其它领域让超比例贡献的国家有权更多地参加适当的财政机构的做法可能是适当的这一可能性。比如,联合国最大的财政贡献国可能需要在监督联合国开支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但是,我确实排除根据会员国对本组织的财政贡献分配一个其决定对所有其他会员国都有约束力的机构,一个负责我们之间最重要、因此最易变的相互作用的机构的席位。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只能通过同伴的选举决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标准挑选。

工作方法及规模和如何组成不是工作组在进展方面明显不同的唯一两个问题。我们一直在审查的否决权的两个方面——现有常任理事国否决权的范围和可能产生的任何新成员国是否也应该有否决权的问题——在审议中也得出了非常不同的结果。我相信,现在各国基本同意,否决权的范围确实应该仅限于第七章行动。但即使在主张同时增加两类安理会理事国数目的国家中,也没有基本同意把任何否决权扩大到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

我坚信,我们在恢复对两组问题的具体讨论前,还有许多事项需要讨论。但是我谨建议,我们首先审查为何在我们任务的某些方面已经取得进展,其他方面则始终没有取得这种进展。我们应该利用这次机会,把我们的工作放在这一新的角度来看。我期望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开始时的一般性辩论中充分审查这一问题,而且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加拿大将充分和积极参加工作组明年的一切审议。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联合国的未来至关重要。联合国若要成功,在今后一个世纪中,人类必须有一种有效、民主、公平和公正的机制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和工作方法都必须反映一个日益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世界上国际政治的新现实。安全理事会绝对必须不仅反映国际舞台上各不同角色的军事能力,而且反映它们的经济影响和道德权威。

我们不能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仅限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或者改变安理会工作方法。真正的改革必须确保安理会今后令人满意地承担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必须侧重国际社会中心权力和责任的分配。

联合国的创始《宪章》规定,安理会的行动代表所有会员国。安理会各成员,不论是常任理事国或当选理事国,平等代表本组织的其他成员。任何一个大国或者非武装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与经济或军事大国享有同等代表权。这一原则是安理会合法性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不仅对它们本国的政府负责。在它们所作的决策中它们也对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负责。任何国家都不能在安全理事会中完全根据它自身的利益行动。同样,安全理事会不能成为任何强国的外交政策工具。我们认为,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应对它们的行动负责。

我们现在参加改革和振兴安全理事会进程的国家,也必须考虑安理会的议程。鉴于安理会的首要任务,它必须是决定维持或恢复和平的一切措施的决策中心。因此不允许安理会推卸它的责任或义务。哥斯达黎加认为,安理会蓄意无视对和平有真正危险的局势,因为这些局势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安理会某些成员,是不能接受的。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需要保障安理会今后将更加公正、公平和不偏不倚。

过去一年,我们已在改革进程中取得微小但重要的进展。我们已首次商定一些一般性意见,其中包括

我们已经作出的承诺,如明文提及我们有分歧的那些领域。

我们不能无视这些分歧的严重性。我们还没有决定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数目和类型。我们还没有在否决权的使用和限制问题上达成协议。我们还没有商定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需要哪些改革,以确保透明度与合法性。我们还没有商定安理会定期审查机制。

在这方面,我们可能需要提问,我们的努力是否会有成果。我国认为有可能取得积极成果。我们认为,如果所有代表团都真正努力,提出现实的目标,就有可能成功完成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改组进程。

哥斯达黎加主张增加安全理事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对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建立一个审查进程,以确保安理会的效益、合法性和透明度。我国坚定地致力于振兴安全理事会。

哥斯达黎加将全心全意地支持在该领域达成协定的努力。我们相信这些努力将导致公开、民主和透明的协商。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与本届会议休会日期有关的一个问题。

成员们还记得,在1999年9月17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该在1999年12月14日休会。成员们也记得,在12月8日第7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把休会日期推迟到1999年12月17日。但是,大会将无法在12月17日完成工作。

因此我提议,大会把休会日期推迟到1999年12月22日星期三。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7时15分散会